##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,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徐秉惠、淡勇、杨为乔 2019 年 7 月 5 日

